特级教师推荐人选承诺书

在本次上海市特级教师评选过程中，本人自愿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我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，包括呈报表、教科研成果、示范教学教案、学历（学位）、专技职务证书、继续教育及按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，都经本人认真核实，保证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、相关材料、证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伪造、不使用虚假材料或证明材料，无弄虚作假、无学术不端和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况。

二、我模范遵守《新时代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（沪教委人〔2020〕9号）、《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〈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〉的实施办法》（沪教委人〔2015〕85号）、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》（教监〔2014〕4号）等规定，无违纪违规、无违反师德规范的情况。

三、诚实守信，严守纪律。对因本人原因提供有关信息、材料、证件等，不齐全、不真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签名：

2020年 月 日

学 校 承 诺 书

在本次特级教师评选过程中，我校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我校已认真学习并向教职工宣传有关评选文件精神，按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所推荐人选已达到评选条件要求，申报材料符合规定要求。

二、我校严格落实《新时代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（沪教委人〔2020〕9号）、《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〈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〉的实施办法》（沪教委人〔2015〕85号）、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》（教监〔2014〕4号）、《上海市中小学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的意见》（沪教委人〔2020〕14号）等规定，对申报人员的师德进行考核，并建立个人诚信记录。

三、诚实守信，严守纪律。认真负责地进行学校推荐工作，对我校提供的有关材料确保真实有效，并按要求对推荐人选及相关材料公示5个工作日并无异议。

学校负责人(签字)：

学校（公章）：

2020年 月 日